

## 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七條 本院為應業務需要，設下列任務編組：</p> <p>一、性別平等會：幕僚作業由性別平等處辦理。</p> <p>二、消費者保護會：幕僚作業由消費者保護處辦理。</p>	<p>第二十七條 本院為應業務需要，設下列任務編組：</p> <p>一、性別平等會：幕僚作業由性別平等處辦理。</p> <p>二、科技會報：幕僚作業由科技會報辦公室辦理。</p> <p>三、消費者保護會：幕僚作業由消費者保護處辦理。</p>	<p>配合科技部改制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國科會），並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成立，本院科技會報幕僚作業由國科會辦理，爰刪除第二款規定，第三款款次修正為第二款。</p>
<p>第二十八條 本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設下列常設性任務編組，其內部組設及主管權責，另以設置要點定之：</p> <p>二、食品安全辦公室：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，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應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，推動重大計畫與資訊系統及辦理相關會議，置主任一人、副主任一人或二人，由適當人員擔任。</p> <p>三、中部、南部、東部、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：整合本院所屬機關（構）當地現有資源，以單一窗口提供各該地區民眾便捷服務，分置主任一人、執行長一人、副執行長一人或二人，由適當人員擔任。</p>	<p>第二十八條 本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設下列常設性任務編組，其內部組設及主管權責，另以設置要點定之：</p> <p>一、<u>科技會報辦公室：統籌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、資源分配、重大計畫審議與管考及籌辦重大科技策略會議，置執行秘書一人、副執行秘書一人至二人，由適當人員擔任。</u></p> <p>二、食品安全辦公室：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，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應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，推動重大計畫與資訊系統及辦理相關會議，置主任一人、副主任一人至二人，由適當人員擔任。</p> <p>三、中部、南部、東部、雲嘉南區聯合服務</p>	<p>因應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業務移撥國科會辦理，刪除第一款有關科技會報辦公室之規定，第二款、第三款遞移為第一款、第二款，並作文字修正。</p>

	<p>中心：整合本院所屬機關（構）當地現有資源，以單一窗口提供各該地區民眾便捷服務，分置主任一人、執行長一人、副執行長一人或二人，由適當人員擔任。</p>	
<p>第三十條 本規程除第七條第十款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一條第四款施行日期，由本院另以命令定之外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本規程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八條，自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日施行；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及第二十八條，自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施行；<u>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</u>，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三十條 本規程第七條第十款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一條第四款施行日期，由本院另以命令定之外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本規程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八條，自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日施行；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及第二十八條，自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第二項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